

投 標 切 結 書

(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)

本廠商參加

工程招標

- 一、謹遵守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、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，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、壟斷標價、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，並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如有違反，除本次投標無效外，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。
- 二、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、設計圖、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允許共同投標者，所有投標廠商均應填寫。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 工程投標，倘未得標、
流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
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2.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。
3.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（僅限 1. 政府公債 2.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. 擔保信用狀 4. 書面連帶保證 5. 保證保險單）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
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

元整。

存		款		行		庫	
行、庫名稱	地	址	戶名	種類	帳	號	號
備註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			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

投標廠商名稱： 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

（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

領到

項	目	數	量	金	額
	票據	新台幣			元整
	政府公債	新台幣			元整
	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	張計新台幣			元整
	擔保信用狀	張計新台幣			元整
	書面連帶保證	張計新台幣			元整
	保證保險單	張計新台幣			元整

※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※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，應出具「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」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具領人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